

云政办发〔202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2030年）》及年度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2021—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国办发〔2021〕13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制度机制，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总体目标。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跨国反拐，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构建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并深化协同联动，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和健全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省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省级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协助分管联系有关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公安厅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关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

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厅，由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总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提请联席会议决定实施挂牌督办和警示。

第三章 犯罪预防

第七条 工作目标。加强源头治理，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第八条 重点领域预防犯罪工作。

（一）人力资源领域。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介绍活动，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

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使用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者非持工作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残联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二）教育领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稳定上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工作作为学校管理和安全教育重要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工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24

